
服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2024-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松树注干施药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将对黄山风景区规划范围东部区域松树进行注干施药保护，规划设计注干施药作业区域面积 28017 亩，计划注干施药保护松树 20 万株，项目总预算 640 万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三、实施区域

项目作业区域面积 28017 亩，主要作业区域海拔 300-1000 米，防治作业最高海拔不低于 1500 米，主要分布于谭家桥火龙尖-乌泥关-山岔-汤口沿线（详见黄山风景区注干施药区域规划设计图 2024-2025）。在规划设计区域内注干施药保护松树数量未达到项目任务数（20 万株）时，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园林局（以下称园林局）将在景区海拔 1000-1600 米补充划定作业区域直至项目任务数完成。

四、项目预算

项目规划设计实施区域面积 28017 亩，计划注干施药保护松树 20 万株，最高限价 640 万元，以株数为项目完成和结算依据。

五、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防治作业。

2、施工质量要求

施工作业须符合三个“100%”施工质量要求：

（1）实施区域内松树百分之百注干施药（除异常松树或胸径<8cm 的过小树等情况，可申请并经园林局批准后不予实施，不计算在内）；

（2）注干施药百分之百符合技术规范；

（3）注干施药松树百分之百悬挂标示牌（含二维码，标示牌的材质、款式等由园林局认定）。

3、防护效果要求

2025 年秋季注干施药松树因松材线虫病致死率不得超过 0.5%，药害率不得超过 3%；2026 年秋季注干施药松树因松材线虫病致死率不得超过 1%。

4、进度要求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 30 天后完成注干施药株数总量的 36%，合同签订 60 天后完成注干施药株数总量的 63%，合同签订 90 天后完成注干施药株数总量的 90%，合同签订 180 天后完成全部注干施药任务；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5、施工要求

(1) 中标人须每株设置二维码标示牌，原则上需进行注干施药松树数据采集并录入黄山市松材线虫精细化管理平台。

(2)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作业区域内往年注干药剂空瓶进行回收下山和安全处置；不得在往年注药部位打孔注药或利用原注药孔注药；检查往年注干施药的标示牌并对松动标示牌进行加固。

(3) 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地理信息等相关软件进行绘图、测量、定位，每日提交次日工作计划，当日施工进度相关数据（号码段及株数等），每周提交实际作业分布图（号码段分布、面积、株数等）。项目完工后一周内，提交注干施药总数据（号码段分布、面积、株数等）、实施区域图、标示牌号码段分布图等相关书面材料，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现数据造假，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4) 鉴于本项目实施区域山高路远、峰高谷深、易受冬季雨雪冰冻天气影响等原因，为了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中标人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应急救援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因中标人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须遵守黄山风景区森林防火、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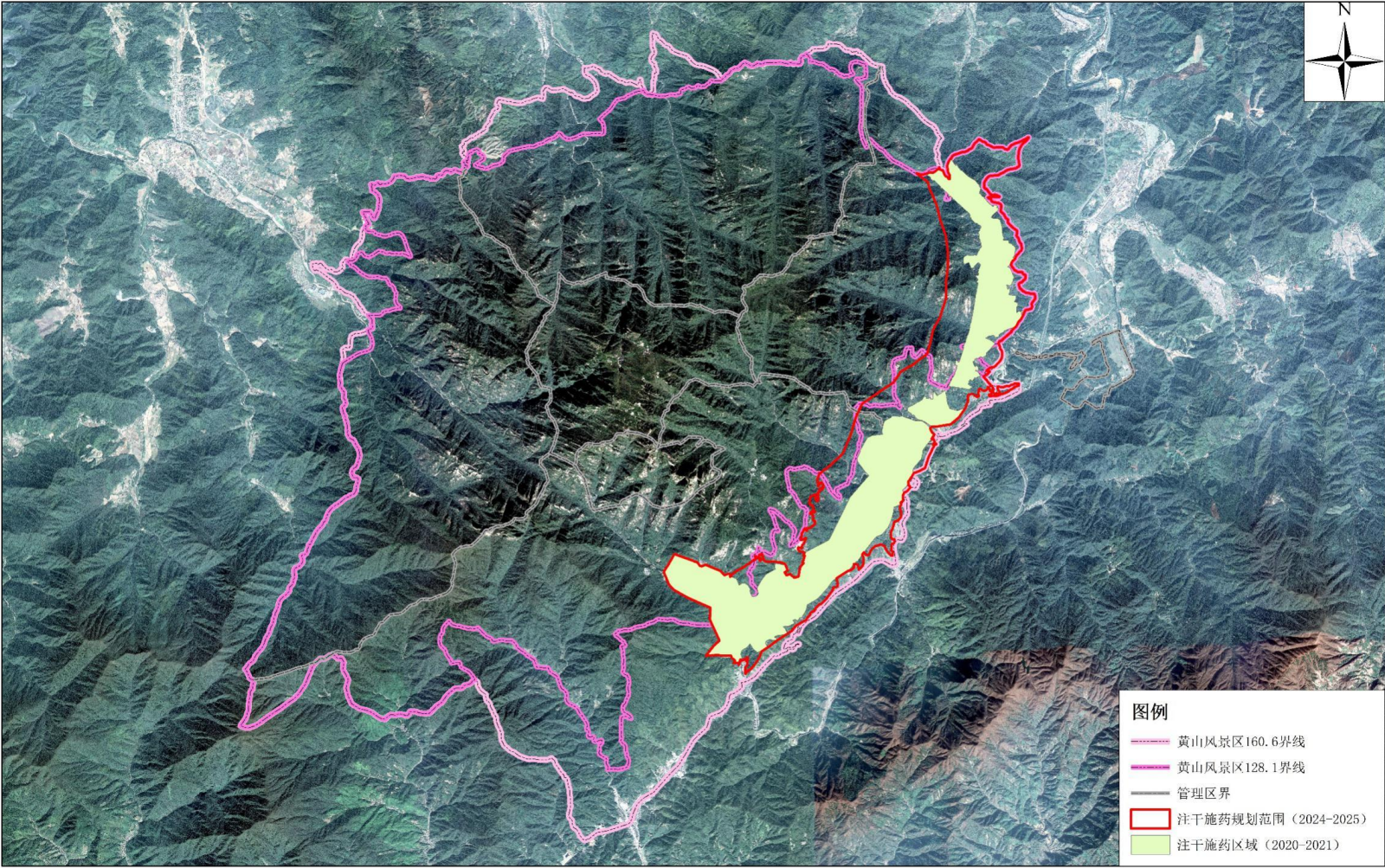
6、验收要求

(1) 负面清单管理。园林局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和景区实际情况，制定注干施药施工质量、施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负面行为清单。施工期由园林局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双随机”管理模式，开展现场巡查检查；施工结束后，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样现场核查验收。对于上述巡查检查和现场核查验收发现的负面行为，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整改直至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

(2) 专家验收评估。园林局组织专家组成专家组，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秋季对注干施药防控效果进行中期验收和末期验收。

附件：黄山风景区注干施药区域规划设计图（2024-2025）

黄山风景区注干施药区域规划设计图（2024-2025）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
3	验收	合格
4	付款	<p>付款人：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p> <p>付款方式：1、根据皖财购〔2022〕556 号文《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p> <p>2、施工完成后经第三方（由采购人委托）施工质量抽样现场核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3、2025 年秋季防治效果中期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如未达到约定标准，注干施药松树因松材线虫病致死率每超过 0.1%，或药害率每超过 1%，则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6%，直至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p> <p>4、2026 年秋季防治效果末期验收达到约定要求，采购人于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p>
5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否； □是：合同金额的 / %。</p>